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
每逢週三出刊
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第二期
發行人：劉文象
每期一張　半年七十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七五號
電話：二三一二一八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北三十一號
電話：三三一四六
紙張：六四公斤
刷數：五千

全會嘉勉司法工作

確立審檢分隸制度

維護審判獨立・發揮檢察功能

【本刊訊】中國國民黨十二全大會通過對五院從政同志工作報告決議文，有關司法方面，全會認爲：司法工作，由於審檢分隸制度之確定，已邁入新的里程；對法院組織法，公務人員懲戒法，大法官會議法之審愼研修，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，尤其當前司法業務之興革，辦案績效之提高，司法風氣之革新，以及人民權益之保障，皆能崇法務實，循序漸進，民主法治之貫徹、實深利賴。審檢分隸之實施，已開我國司法新制度之端緒：司法院從政同志以及行政院有關從政同志，務須在此一新基礎上，力求其充實完備，以激揚法治精神，發揮檢察功能，維護審判獨立與司法尊嚴，確保人民權益，奠定社會安寧；尤須嚴懲貪污，端肅政風，徹底消弭一切犯罪及暴力行爲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對於民、刑法典修正案，更應斟酌社會結構之變遷，國民生活品質之進步，縝密研擬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；務期攸關人民權利之百世大法，愈益符合國家社會之需要。其內容對於司法行政業務深含嘉勉與期望。

紀念先總統　蔣公逝世

司法院同仁集會表追思

行政法院院長專題報告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四月份　國父紀念月會暨先總統蔣公逝世六週年紀念會及動員月會，於四月七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正，假最高法院四樓大禮堂舉行，會議由黃院長親自主持，司法院暨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員工參加，經行禮如儀後，宣讀先總統蔣公之遺訓，隨由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作專題報告。王院長報告內容計分二大部分，第一部分爲行政訴訟審判工作報告，第二部分爲一般行政業務報告。

關於行政訴訟審判工作部分，王院長指出六十九年全年共受理行政訴訟案件二千零四十六件，比六十八年增加了八十一倍強。王院長認爲行政訴訟案件的增加，不是國家社會的病態，乃是國家進入開發時期的必然現象。全年結案一千四百三十五件，其中經判決終結者計八百九十四件，裁定終結者五百一十七件，撤回及他結者二十四件，判決終結的案件中，駁回原告之訴者八百零五件，撤銷決定的七十件，變更決定及處分的十九件。所爲撤銷判決有增加的趨勢。但判決在求合法、平衡與適當，不能以撤銷之多寡爲辦案正確與否的依據。未結案件六百一十一件，比六十八年稍多，其原因爲案件增加及調卷提出答辯有關機關辦理遲緩所致。現正積極清理中，預定四月底以前將清理完畢。

王院長又指出行政法院爲求發現眞實，確保人民合法權益，年來厲行言詞審理及現場履勘；計全年行準備程序七十九次，現場履勘五次，行言詞辯論五次。

關於一般行政業務部分，首先着重於判例要旨之整理，行政法院自遷臺後，計已編輯裁判要旨三次，其期間自二十二年至六十二年，自六十三年至六十九年七年間，所製裁判書類，其中有可爲判例者（七十）院臺廳四字第二一九三號函頒「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」一種，分行所屬查照辦理。據悉應加考成事項計有㈠執行本院年度施政計畫及政策是否貫徹。㈡年度工作計畫，能否有效完成。㈢工作績效，綜覈名實，增進司法功能起見，特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（七十）院臺廳四字第二一九三號函頒「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」一種，以約束所屬司法人員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。又爲預防招搖撞騙份子，假冒司法人員，損及司法信譽，於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，以（七十）院台廳四字第二一一九號函頒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」一種，以預防不法之徒，破壞司法形象。

前一實施要點規定，機關首長應以身作則，接迎並瞭解所屬，提倡正當娛樂，增進同仁福利，促使所屬生活正常，主動守紀守法。對於新進人員之錄用，應作忠誠及品德調查；人事之升遷，力求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物品之採購管理，悉依法辦理。設置檢舉信箱，接受民衆檢舉，注意人民陳訴、輿論批評、民意機關反應，使所屬不敢違紀違法。如發現有違法貪污情事而有據者，一律依法嚴究。後一實施要點，對應查察之處所，對象與不法之徒活動方式，均詳細列舉。並規定在訴訟文書應附記「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」。在服務處備置具保、公證、提存、强制執行以及訴訟輔導簡要說明與各種法律常識。各法院並應成立司法風紀事件預防追查小組，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，設置專用電話及檢舉信箱，並與檢、監、所等單位密切聯繫，一經發見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，應即嚴加查證，依法從嚴懲處。並將此一要點，列入管制考核，其辦理情形，定期函報。

據悉所屬各級法院，均已收到上述兩項實施要點，並擬切實執行中，一般相信，對於優良司法風紀之維護，必有相當裨益。

維護優良司法風紀

預防招搖撞騙事件

司法院頒實施要點二則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，提高司法威信，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以（七十）台廳四字第一九九七號函頒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」一種，以約束所屬司法人員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。又爲預防招搖撞騙份子，假冒司法人員，損及司法信譽，於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，以（七十）院台廳四字第二一一九號函頒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」一種，以預防不法之徒，破壞司法形象。

前一實施要點規定，機關首長應以身作則，接迎並瞭解所屬，提倡正當娛樂，增進同仁福利，促使所屬生活正常，主動守紀守法。對於新進人員之錄用，應作忠誠及品德調查；人事之升遷，力求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物品之採購管理，悉依法辦理。設置檢舉信箱，接受民衆檢舉，注意人民陳訴、輿論批評、民意機關反應，使所屬不敢違紀違法。如發現有違法貪污情事而有據者，一律依法嚴究。後一實施要點，對應查察之處所，對象與不法之徒活動方式，均詳細列舉。並規定在訴訟文書應附記「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」。在服務處備置具保、公證、提存、强制執行以及訴訟輔導簡要說明與各種法律常識。各法院並應成立司法風紀事件預防追查小組，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，設置專用電話及檢舉信箱，並與檢、監、所等單位密切聯繫，一經發見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，應即嚴加查證，依法從嚴懲處。並將此一要點，列入管制考核，其辦理情形，定期函報。

據悉所屬各級法院，均已收到上述兩項實施要點，並擬切實執行中，一般相信，對於優良司法風紀之維護，必有相當裨益。

增進司法功能

司法院頒考成要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考核所屬機關工作績效，綜覈名實，增進司法功能起見，特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（七十）院臺廳四字第二一九三號函頒「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」一種，以約束所屬司法人員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。又爲預防招搖撞騙份子，假冒司法人員，損及司法信譽，於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，以（七十）院台廳四字第二一一九號函頒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」一種，以預防不法之徒，破壞司法形象。

前一實施要點規定，機關首長應以身作則，接迎並瞭解所屬，提倡正當娛樂，增進同仁福利，促使所屬生活正常，主動守紀守法。對於新進人員之錄用，應作忠誠及品德調查；人事之升遷，力求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物品之採購管理，悉依法辦理。設置檢舉信箱，接受民衆檢舉，注意人民陳訴、輿論批評、民意機關反應，使所屬不敢違紀違法。如發現有違法貪污情事而有據者，一律依法嚴究。後一實施要點，對應查察之處所，對象與不法之徒活動方式，均詳細列舉。並規定在訴訟文書應附記「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」。在服務處備置具保、公證、提存、强制執行以及訴訟輔導簡要說明與各種法律常識。各法院並應成立司法風紀事件預防追查小組，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，設置專用電話及檢舉信箱，並與檢、監、所等單位密切聯繫，一經發見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，應即嚴加查證，依法從嚴懲處。並將此一要點，列入管制考核，其辦理情形，定期函報。

據悉所屬各級法院，均已收到上述兩項實施要點，並擬切實執行中，一般相信，對於優良司法風紀之維護，必有相當裨益。

黃院長等榮膺

中常委・中委

【本刊訊】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於四月四日選舉中央委員一百五十人及候補委員七十五人，黃院長少谷、洪副院長壽南、李部長元簇、范秘書長魁書、王院長甲乙、施次長啓揚，均獲當選。又於四月六日舉行十二屆一中全會中，選舉中央常務委員，黃院長少谷、洪副院長壽南，亦同獲當選。

行政院將審查
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草案

【本刊訊】行政部長等人，均獲邀參加審查。
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草案，前在法務部研擬時，司法院曾派員會同研究將由周政務委員宏濤主持，本院范秘書長，內政部邱部長，外交部朱部長，國防部高部長，財政部張部長，教育部朱部長，法務部李部長，經濟部張部長，交通部林部長，於本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半，假該院第三會議室，審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草案。會議考成事項等。各機關應配合年度預算健全。㈧其他有關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」一種。

實踐遺訓　革新司法

社論

本月五日爲先總統　蔣公逝世六周年紀念，舉國同胞都以至誠的心意，來表達無限的追思。　蔣公是世紀巨人，民族救星。他有卓越的智慧，遠大的眼光，完美的人格，博愛的襟懷，堅定的毅力及一貫的意志。他是大智、大仁、大勇的典範，不惑、不憂、不懼的楷模。他的功業長垂青史，志節深植人心。　蔣公辭世雖已六年，但其精神却與吾人長相左右，而且照耀世界。我們永懷領袖德澤廣被，遺愛深遠。六年以來，全民精誠團結，淬勵奮發，奉行遺訓，矢志不渝，深植根基。就是深受　蔣公感召與啓示所致。今後更當發揚其宏毅精神，效法其堅定意志，貫徹反共國策，完成中興大業，以告慰　蔣公在天之靈。

先總統　蔣公公忠體國，高瞻遠矚，其對民主法治之推行，不遺餘力。民主需以法治爲基礎，故　蔣公曾經訓示吾人：「民主國家所賴以綱維者，就是法律與制度，要尊重法律與制度，更必須使之成爲一種生活方式，養成一種民主與法治的風範。如此，人民與政府之間，人民與人民之間，相互尊重，民主政治，才能歷久不渝，深植根基。」至於司法的功能，則是貫徹法治的主要手段。而司法的良窳，更影響於國家興衰。是以强化司法，厲行法治，實爲民主自由的先決條件。惟徒法不能自行，須賴全體司法工作者努力以赴，始克有濟。關於民主法治之眞諦，司法業務之改進，及司法人員之修養與責任等，　蔣公迭有剴切周詳訓示，經緯萬端，不及備述。司法院曾於　蔣公逝世五周年紀念日，特恭輯「　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」刊行，俾供司法同仁口誦心維，躬行實踐，達成革新司法要求，以仰副　蔣公殷切期望之間，人民與人民之間，相互尊重，民主政治，才能歷久不渝，深植根基。」至於司法的功能，則是貫徹法治的主要手段。而司法的良窳，更影響於國家興衰。是以强化司法，厲行法治，實爲民主自由的先決條件。惟徒法不能自行，須賴全體司法工作者努力以赴，始克有濟。關於民主法治之眞諦，司法業務之改進，及司法人員之修養與責任等，　蔣公迭有剴切周詳訓示，經緯萬端，不及備述。司法院曾於　蔣公逝世五周年紀念日，特恭輯「　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」刊行，俾供司法同仁口誦心維，躬行實踐，達成革新司法要求，以仰副　蔣公殷切期望。

去年實施審檢分隸，是我國司法史上一件大事，也是司法革新的里程碑。司法院並又擬訂「改進司法業務方案」，現正在積極推展中。吾人若能有所成就，皆係得自　蔣公諄諄教誨與鞭策鼓勵之功。願我司法同仁，體認對國家所負使命的重大，及法律賦予職權的莊嚴，一本獻身司法、服務人民、報效國家的初衷，竭智盡忠，力行遺訓，依循道德理性，加强司法功能，鞏固法治基礎。我們要以革新進步，紀念　蔣公，更要以勝利成功，報答　蔣公！

楊副秘長立院說明

民法二十八條意義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日前審議民法總則修正草案，法務部楊次長鳴鐸，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列席說明，立法委員溫士源，張德銘，林聯輝，李公權，蘇秋鎮，趙石溪，費希平等先後發言，對於民法第二十八條「職員」應否加「有代表權」之文字，各就不同角度說明其觀點，楊副秘書長答復說明，認爲現行民法第二十八條「職員」二字，應如何解釋？依學者間之通說，認爲民法第二十八條乃法人侵權行爲之規定，故必須其代表機關之行爲，始得認爲法人之行爲，其「職員」二字，原係指有代表權之職員（如清算人，重整人等）而言，法人一般職員之侵權行爲，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，行政院修正案增設「有代表權」之文字，即係明確劃分第二十八條與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界限。嗣經決議將第二十八條「職員」修正爲「有代表權之人」。（廣）

文化大學教授座談

空頭支票多主不罰

【本刊訊】文化大學法律系爲慶祝建系十五週年，於日前舉行學術座談會，研究空頭支票應否施以刑罰問題。與會者有該校校長潘維和，法律研究所所長查良鑑，法律系主任桂裕及各大學講述民商法教授鄭玉波、施智謀、林咏榮、張特生、楊建華、張溯崇、鄭王寶輝、成永洋一、成永裕等多人應邀參加。座談會由楊建華教授主持，會中曾比較世界各國民事債務不履行問題，以刑罰制裁債務不履行，應非所宜。所得結論，將送請有關機關參考。

司法人事動態

【本刊訊】一、司法院第二廳幫辦李推事星石，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。

二、同廳林推事國賢，調陞幫辦。

簡易附帶民訴

刑庭應自判決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七十年三月十九日以（70）院臺廳二字第二〇六六號函知臺灣高等法院，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事實簡單、金額確定者，刑事庭應自行判決，不宜全部移送民事庭審理。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，半年二十六期訂費七十元正如蒙訂閱，請將訂費存入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，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。